**安徽省霍山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YCG-2023-009**

**采 购 人：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3年9月**

安徽省霍山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霍山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HYCG-2023-009）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2023年 9 月 11 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YCG-2023-009

2、项目名称：安徽省霍山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87000.00元

6、最高限价：287000.00元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图纸报审等，具体详见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

9、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1）或（2）或（3）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备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时间前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

3、获取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均由供应商从公告发布网站自行下载。

4、售价：零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9 月 11 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3、递交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 9 月 11 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 七、其他事宜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磋商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磋商资格无效。

2、答疑：供应商如果对本项目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采购人有权围绕是否为“陪标”拉价格（商务）分值进行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其响应资格无效，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霍山县住建大厦

联系方式：13856483169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3楼）

联系方式：0564-5029965/187269596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64-5029965/18726959693

 2023年09月01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3楼） |
| **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6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霍山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 |
| **6** | 项目编号 | HYCG-2023-009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40%，获得批复后支付剩下的20%。 |
| **8**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 |
| **9** | 中标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评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2** | 提问与回复 | 以书面形式递交，递交至邮箱943084965@qq.com。 |
| **13** | 质疑与答疑 | 以书面形式递交，递交至邮箱943084965@qq.com。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 ；副本：2份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1.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胶装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提交，共2个密封袋。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16** |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3楼）） |
| **17**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8**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9** |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
| **20**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或送达纸质中标（成交）通知书。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技术标材料；

8、相关服务承诺函；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分钟内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则其前一轮报价即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进行公告。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所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七、其他事宜”第2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3条。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合同

（格式由采购人及供应商按规定自行拟定，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实质性规定）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以及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系统。

**（二）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在大化坪镇金鸡山村、青枫岭村、舞旗河村和大化坪村，磨子潭镇宋家河村，太阳乡金竹坪村，与儿街镇凡冲，单龙寺镇迎水庵村和扫帚河村，与儿街镇，下符桥镇庙岗集村，黑石渡镇戴家河村、柳树店村和黑石渡社区，东西溪乡东溪村，同时兼顾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业户。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霍山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调查、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其他相关工作，初步设计报审并保证审核通过，取得相应批复。成交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还应免费提供或参与以下服务：设计交底、图纸答疑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

2、本项目设计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后 20个日历天内。

3、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成交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成交人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成果文件要求**

最终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必须达到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 号中达到的深度要求，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成交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5 套、电子版一份；

②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最终版）5 套、电子版一份；

③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用文件 10 套；

④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包括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等费用， 以及设计、审查会务（含专家评审费等）各项成本、费用、利润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要求，本项目采用总报价形式，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40%，获得批复后支付剩下的20%。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除采购人在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收集，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任何不了解实际的情况导致设计失误、费用增加、索赔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承包费或索赔等要求。供应商要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详尽的设计构思。

## 评分标准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9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0年1月1日（含）以来）环保类设计业或咨询绩（环保类业绩须包括农业面源治理、水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每提供一个环保类设计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注：①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固体废弃物治理包括固体废弃物的填埋、封场、筛分、焚烧、综合利用或堆肥。 | **6分**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6分；（2）项目负责人参与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农业工程类项目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行业设计协会颁发相关优秀奖项，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对应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扫描件。 | **14分** |
| 人员资格 | 拟委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按提供证书等级高的得分，不重复得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电气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对应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 **16分** |
| 服务承诺及承担本工作的优势 | 对设计方案中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优势、承诺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可实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3-4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 | **4分** |
| 服务方案 | 设计构思（20分） | 对项目设计指导思想与理念、技术路线有清晰的认识；对现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有详细的调查，针对性强；详细阐述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工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系统、附属工程各子项的建设内容、规模与布局，分析相关难点和措施，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和客观合理。评分标准：全面、完整、深刻、有针对性的得13-20分；较全面、较完整、较深刻、较有针对性的得6-12分；不全面、不完整、不深刻、没有针对性的得1-5分。 | **50分** |
| 保障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10分） | 对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4-6分；质量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1-3分。 |
| 保障服务进度的控制措施（10分） | 对进度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7-10分；质量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4-6分；质量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1-3分。 |
| 保障工程造价投资的控制措施（10分） | 对造价控制的方法科学且有先进性的，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7-10分；造价控制方法合理，措施可行的，得4-6分；造价控制方法一般，措施不全的，得1-3分。 |
| 价格分（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10 ％×100**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分项报价书 |  |
| 三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四 | 磋商授权书 |  |
| 五 | 磋商响应函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七 | 响应情况表 |  |
| 八 | 技术标材料 |  |
| 九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十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大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编辑） 小写： 元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 。**

**特殊说明：**

**1、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 技术标材料

（供应商可按技术标评审内容自拟格式）

附件八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十

最终报价函

致 ：( 采 购 人 )

1. 我方愿在前一轮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的基础上再次让利，让利后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元（各单价相应同比下浮）。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单位，报价费用为所委托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该费用不再调整。
2. 其他部分与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各供应商单独备足此表，用于现场报价时填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切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